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五、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19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挂牌公司、公司、德高化成、本公司	指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指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草案、草案	指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由参与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而作为合伙人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参与对象、持有人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出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
持有人代表	指	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日常管理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会	指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若本文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华福证券作为德高化的主办券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意见。本意见不构成对投资者、参与对象进行或不进行投资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参与对象应对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判断，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70人，合计持有份额共422,500份、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1.07%。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主体共计11人，合计持有份额125,000份、占本次拟认购份额29.59%。所有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 份额占 比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1	谭晓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000	4.73%	0.05%
2	焦明超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2.37%	0.03%
3	霍炬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4.73%	0.05%
4	孙绪筠	董事	10,000	2.37%	0.03%
5	许瑞龙	董事	10,000	2.37%	0.03%
6	潘雪莹	董事会秘书	10,000	2.37%	0.03%
7	崔维强	职工监事	10,000	2.37%	0.03%
8	杜茂松	职工监事	18,000	4.26%	0.05%
9	徐涛	监事	5,000	1.18%	0.01%
10	刘东顺	监事	2,000	0.47%	0.01%
11	韦瑾	财务负责人	10,000	2.37%	0.0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297,500	70.41%	0.75%
合计			422,500	100.00%	1.07%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名单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拟认购份 额对应挂 牌公司股份比例
1	左玉腾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37%	0.03%
2	杨璠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37%	0.03%
3	单雅娟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37%	0.03%
4	李思维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47%	0.01%
5	孙瑞霞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	0.71%	0.01%
6	武秉文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	0.71%	0.01%
7	李春利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47%	0.01%
8	董建新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47%	0.01%
9	张小营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47%	0.01%
10	刘伟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37%	0.03%
11	范亚东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	0.71%	0.01%
12	刘鹏飞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47%	0.01%
13	付勇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18%	0.01%
14	叶晨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37%	0.03%
15	关薇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37%	0.03%
16	杨翠凤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37%	0.03%
17	郝丹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47%	0.01%
18	赵东平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37%	0.03%
19	朱素琴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37%	0.03%
20	谢悦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37%	0.03%
21	徐妍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18%	0.01%
22	李永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47%	0.01%
23	李亚彬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	0.71%	0.01%
24	李昊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37%	0.03%
25	李凤桐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37%	0.03%
26	王鹏飞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	0.24%	0.00%
27	单秋菊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18%	0.01%
28	张亦临	符合条件的员工	7,000	1.66%	0.02%
29	朱立坤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18%	0.01%

30	彭鲁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18%	0.01%
31	李强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47%	0.01%
32	宋海涛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18%	0.01%
33	LEONGWAISEONG	符合条件的员工	2,500	0.59%	0.01%
34	徐昊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47%	0.01%
35	朱振鹏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37%	0.03%
36	尹智平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18%	0.01%
37	潘勇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37%	0.03%
38	倪宏芳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47%	0.01%
39	ONGHENGGIAP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47%	0.01%
40	LIMCHEKKUANG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47%	0.01%
41	张小龙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47%	0.01%
42	王婷婷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47%	0.01%
43	薛鑫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47%	0.01%
44	韩玲玲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47%	0.01%
45	赵勃勃	符合条件的员工	4,000	0.95%	0.01%
46	魏庆华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37%	0.03%
47	于会云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18%	0.01%
48	胡肖霞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0	2.37%	0.03%
49	黄哲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47%	0.01%
50	刘昊睿	符合条件的员工	6,000	1.42%	0.02%
51	曹袁铖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	0.24%	0.00%
52	仇兴华	符合条件的员工	8,000	1.89%	0.02%
53	田利亚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47%	0.01%
54	李治瑾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47%	0.01%
55	李建民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18%	0.01%
56	韩翊宇	符合条件的员工	5,000	1.18%	0.01%
57	王永程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	0.71%	0.01%
58	赵力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	0.71%	0.01%
59	吴刚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00	0.47%	0.01%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晓华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霍炬，其合计持有份额对应公司股票不超过 40,000 股，占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不超过 9.56%。谭晓华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霍炬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条件。上述参与对象自公司创立以来，大力开发新客户、开发新技术、统筹公司的生产运营、带领公司发展成长，对公司现有及未来的战略布局、业务发展及规范运营具有重要作用。公司认为上述对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信心，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稳定性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谭晓华、霍炬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实际控制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受让取得，挂牌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操纵市场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本次股份交易不会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不存在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6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谭晓华、焦明超、霍炬、孙绪筠、许瑞龙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前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职工征求意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关联监事崔维强、杜茂松、徐涛、刘东顺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8月13日，公司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于<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和健康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优秀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五、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 422,500 份，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家庭收入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计划不存在使用杠杆资金，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设立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股票来源为持股平台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公司股票，购买价格为届时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42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0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

（二）授予价格设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作为股票来源，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以届时持股平台合伙企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公司股票的实际交易价格为准。

（三）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德高化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公司股票，参与对象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1、公司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公司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0年，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

日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合伙人登记的变更,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 6 号》及《业务办理指南》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2、锁定期内,除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其他第三人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5、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合伙企业在公司上市过程中对限售期作出承诺的,从其规定及承诺。

(三)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同意后，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对所有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0\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

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4、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标的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不做调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届满之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动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当经全体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八)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按照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机制之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1）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或其子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

②持有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因此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③持有人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④公司或其子公司有证据证明持有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

⑤持有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在劳动合同到期后单方面决定不再续签劳动合同；

⑥持有人私下替他人代持合伙份额、转让合伙份额的情形。

（2）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②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以及提前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③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任职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④因公司经济性裁员被解除劳动关系的；

⑤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且非因持有人过错而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再与其续签，或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

⑥持有人发生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情形的。

2、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机制

（1）锁定期内退出机制安排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负面退出情形，该持有人应当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持股计划持有人或符合本计划持股条件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计算；若持有人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的损失，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非负面退出情形，该持有人应当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加上年化 6% 的利息（单利）之和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计算。

（2）锁定期届满后的退出机制安排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负面退出情形，该持有人应当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计算；若持有人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非负面退出情形，该持有人可以选择以下退出方式：

①向持有人代表或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其他持股计划持有人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由转让方及受让方参照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受让合伙份额的对价在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转让方。

②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通过持股平台将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下），出售其所享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同时，该持有人出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合伙人按照本条约定要求合伙企业通过股票公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的，还需遵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转让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事宜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持有人代表操作具体事宜。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至存续期届满前，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申请减持，并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提出申请的持有人情况进行统筹分配。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应当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5）如持有人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锁定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6）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时，按照股权登记日时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享有相应权益，相关税费由持有人个别或者共同承担。

（7）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非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安排或约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其他第三人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8）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持有人代表的要求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转让给其他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该员工自执行事务合伙人处受让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当遵守本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其与公司之间的约定。

4、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会议决定。

（九）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代表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的事项，需经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

的意见

2026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谭晓华、焦明超、霍炬、孙绪筠、许瑞龙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日，公司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6-020）、《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6-021）、《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6-022）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6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职工征求意见，并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及参与对象名单等议案。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表决。同日，公司披露《2026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026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关联监事依法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两人，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并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6-019）。

2026年8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包含：《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6-019）、《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6-020）、《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6-021）、《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6-022）、《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天津德

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26-02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现阶段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括以下内容：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风险提示；
- （十二）备查文件。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高化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现阶段事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